

檢疫熱處理設施證明書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中嘉字第 1101561116 號

熱處理場名稱：盈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新港二廠

(編號：TC-0149-1 號)

熱處理場地址：嘉義縣新港鄉潭大村 5 鄰六斗子 30 號

負責人：陳柏宇

證明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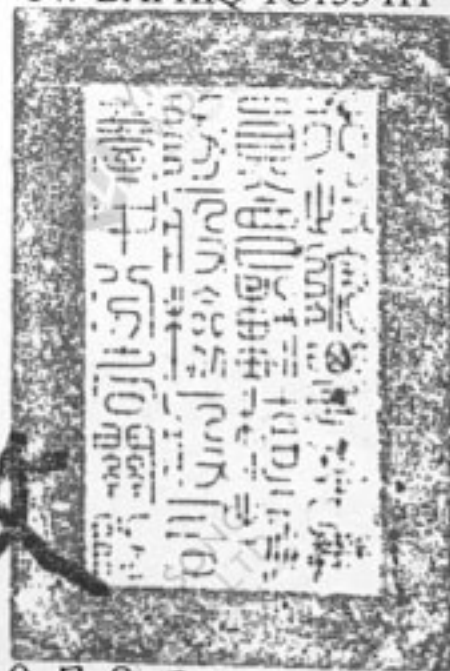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申請委託檢疫熱處理設施經核與「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管理要點」之規定相符。
- 二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限：自 11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2 日止。

附註：核發檢疫熱處理章戳編號：TW-BAPHIQ-TC153 HT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

分局長 **王子政**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